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國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秉正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劉彥廷律師

被上 訴 人　宋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夏春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重國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第2次發回，本院於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於同年8月3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第二法庭宣判，茲因案情複雜（項目金額尚須逐一比對確認），乃延展宣判期日至同年月10日下午4時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